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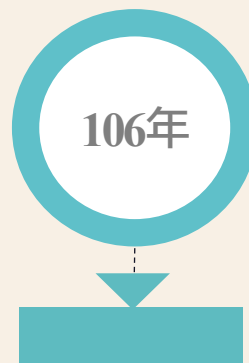
「失智症防治 照護政策綱領 暨行動方案3.0」 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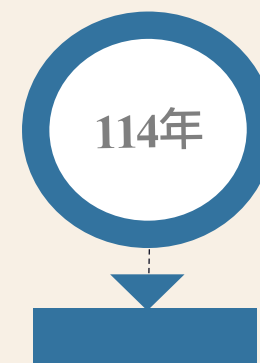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發展歷程



設置失智症照護網路並跨部會機關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14-2016年)



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2017-2025年)



- 114年12月31日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設有「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3.0」專章
- 115年6月30日函頒「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3.0」
(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6572-87056-207.html>)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與3.0比較

	失智綱領暨行動方案2.0	失智綱領暨行動方案3.0
期程	106年至114年	115年至124年
參與部會	10個	12個，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
行動方案	19項	21項
衡量指標	44項	63項
目標值之設定	多以114年設定目標值	設立短、中、長目標值(115、119年及124年)
策略	遵循WHO「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七大策略 ^{註1} ，達成「 失智友善臺灣777 」目標 ^{註2} 。	延續WHO之七大策略，持續 提升失智友善臺灣相關指標之目標值 ，建立包容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照顧環境

註1：七大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三、降低失智的風險。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註2：「失智友善臺灣777」目標值：失智家庭照顧者有7成以上可獲得支持和訓練、罹患失智症的人口有7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以及全國民眾有7%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

失智綱領暨行動方案3.0主要亮點

讓失智者安心生活
讓照顧者不再孤單



2.0 著重「建立照護體系」(106-114年)



3.0 著重「全齡、全病程、全支持」(115-124年)

促進診斷提供服務

- 接受診斷評估
至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進行就醫診斷與評估
- 符合資格者使用長照服務
50歲以上失智且失能者適用

多元照顧支援體系

- 依病程分流多元照顧
失智據點、日照中心、團體家屋、住宿式機構等，提供多元複合支持服務
- 家屬支持與訓練
提供照顧技巧課程、支持團體、喘息服務

建立失智友善環境

- 走失協尋、金融友善、失智者安全駕駛
- 提升大眾失智知能，失智議題融入國民教育、推動友善社區、友善組織、培訓友善天使



個人



家庭



社區

及早介入延緩病程

- 納入年輕型失智症者(未滿50歲失智且失能)
早期診斷、擴大給付
- 規劃建立失智者登錄系統
即時追蹤、連續照護

完善社會經濟支持

- 就業連結與職務再設計
 - 協助有工作意願及能力之非在職者，轉介就業資源，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協助在職者透過職務再設計，穩定就業。
- 強化布建各類失智照護資源，滿足不同需求
- 優化使用者定期調查機制，精進適切服務

升級失智友善環境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金融、餐飲零售業、交通運輸、藝文等場域，建立公共場域服務指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各級政府建立易讀網站等失智友善環境
- 發展多元社會處方箋，透過非藥物治療，連結社區資源